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藉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奧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奧」，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奧集團」)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以構建戰略合作，落實人工智能算力融合平台相關業務。

合作背景

華奧集團是一家專注於人工智能科技開發的綜合科技型集團，其與中山大學合作建立「中山大學香港國際科技創新聯合研究院」就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生物醫藥、智慧城市及數字經濟發展等領域開展科學研究及科技創新合作。華奧集團擁有若干人工智能算法及全球領先的算力集群技術，並將投資及運營香港首個國際算力融合中心(「首個算力中心」)。

本公司具備信息技術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憑藉其專業知識，本公司正在開發Web 3.0相關的新業務分部，包括區塊鏈、非同質化貨幣及元宇宙。本公司旨在於將最新技術應用於商業目的，以新技術為傳統企業賦能，並致力於利用Web 3.0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相關目標。

合作概況

華奧集團獲得中山大學及國家超級計算廣州中心的計算資源及技術支持，以建立首個算力中心。本公司對人工智能算力需求較大，或會考慮參與香港國際算力融合中心(二期)（「二期算力中心」）的投資建設。意向書訂約方擬合作建設二期算力中心，以經營以下業務領域：

- (a) 算力網絡建設：聚合算力資源形成算力池，實現跨域算力融合及調度，並透過算力PaaS、業務系統及軟件SaaS為終端用戶提供高性能計算及相關IT服務。彼等提供通用超算雲、工業雲、AI雲等服務，旨在為任何擁有算力的機構集群協調管理與銷售。
- (b) 一站式人工智能賦能服務：華奧集團打造的人工智能應用平台整合超過百種算法應用供客戶使用，涉及天文地理、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智慧教育、金融科技、娛樂等領域。該人工智能應用平台將持續整合更多算法應用，並拓展至全球市場，為各方提供綜合算力、科技、業務、營運服務以及其他算力相關服務的合作。
- (c) 基於本公司於韓國市場相關領域的項目經驗，借助華奧集團技術資源的支持及其於香港人工智能算力和算法領域的領先地位，以推動雙方於韓國人工智能算力及人工智能應用的發展，進一步開展算力租賃、算力融合、科技成果轉化、人工智能算法應用等多領域的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範圍

根據意向書條款，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商討及按下列合作模式(「**戰略合作**」)進行合作：

- (i) 組建合營企業，以(a)參與華奧集團於各國運營的算力融合中心的投資建設，為當地客戶提供算力資源；(b)協助華奧集團所運營的人工智能應用平台於海外市場的推廣及運營，以及協助華奧集團在海外市場籌集資金，及為建立算力網絡提供一切配套資源；及(c)將本公司於區塊鏈市場的業務及經驗與華奧集團在算力方面的經驗、技術及資源相結合，合作共同開發相關技術系統，以開展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定製化服務；
- (ii) 成立元宇宙聯合實驗室，以開展對元宇宙商業應用及運算以及人工智能應用及運算的深入研究，以推出Web 3.0應用解決方案；及
- (iii) 本公司可能參與華奧集團對建設二期算力中心的投資。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為本公司與華奧提供了一個框架，雙方可在此框架內合作開發算力平台方面的業務，其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寬及擴展人工智能算力應用領域的業務範圍。與華奧訂立意向書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認為，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戰略合作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提示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僅為訂約方真實合作意願之表達，僅為關於合作意願的指導性文件及框架文件，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自簽署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合作細節將由意向書訂約方經友好協商進一步細化。意向書中所述戰略合作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潛在合作(包括成立合營企業)未必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意向書的訂約方並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業務合作的細節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合作協議。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陶國林先生及張霆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會登載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